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利亚德/ 上市公司/公司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 可转债

利亚德有限	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
阿莫瑞森	美国阿莫瑞森公司，系利亚德有限股东
香港亮彩	香港亮彩有限公司
绿勃照明	绿勃照明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利亚德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西安智能/万科时代	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西安万科时代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利亚德照明/金达照明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光电集成/合道智能	利亚德光电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亚德电视	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利亚德装备	北京利亚德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君泽照明	湖南君泽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励丰文化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励丰演艺	广州励丰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立翔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即 2015 年 7 月 23 日变更公司形式的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立翔	深圳金立翔视效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立翔	上海金立翔视觉创意有限公司
德火科技/德火新媒体/利亚德视频	北京德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德火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利亚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利亚德投资	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照明	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
蓝硕数码	上海蓝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德甲设备	北京德甲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普瑞照明	四川普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奕硕多媒体	奕硕多媒体移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仁怀国酒	仁怀国酒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蓬莱仙悦	蓬莱仙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德一视界	北京德一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德盈天下	北京德盈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盈一号	北京德盈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世界体育	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品能	品能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品能/广州品能	品能智能照明（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品能光电有限公司
数虎图像	深圳数虎图像股份有限公司
孚心科技	北京孚心科技有限公司
黑晶科技	北京黑晶科技有限公司
利亚德香港	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系利亚德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利亚德美国	Leyard American Corporation，系利亚德香港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利亚德特拉华	Pan Pacific Investment, Inc.，系利亚德美国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利亚德欧洲	Leyard Europe s.r.o.，系利亚德香港在斯洛伐克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利亚德日本	Leyard Japan Co. Ltd.，系利亚德香港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利亚德巴西	Leyard Do Brasil LTDA，系利亚德香港在巴西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励丰香港	香港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平达公司	Planar Systems, Inc.，原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PLNR”，现已由利亚德美国收购并退市并持有其100%股权
NP 公司	NaturalPoint, Inc.，注册于美国俄勒冈州，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 日，为平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立信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72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223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32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869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称
《年度报告》	利亚德《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的合称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18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披露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实施）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年实施）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年实施）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1年实施）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 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7)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9)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LED 应用产业南方总部 项目	深圳利亚德	67,000.00	38,000.00
2	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 目	利亚德电视	11,600.00	11,600.00
3	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 中心项目	西安智能	9,197.85	6,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利亚德	23,800.00	23,800.00
	<b>合计</b>	-	<b>111,597.85</b>	<b>80,000.00</b>

(11)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13)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

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4) 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

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5) 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除上述事项外，该次股东大会还批准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等与可转债发行有关的事项。

此外，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文件等），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2) 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确定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款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4)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和转股的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5)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相关的事宜作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次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 4 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发行人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利亚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系由利亚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利亚德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 11,479.31 万元为依据，按照 1:0.5227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5,479.3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经 2010 年 10 月 27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利亚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5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利亚德有限的净资产为 11,479.31 万元，按照 1:0.5227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 6,000 万股，全部发起人的出资已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前缴足。

3.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4101056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7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总股本（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经深交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50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利亚德”，股票代码为“300296”。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了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115 号《验资报告》。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已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六）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1. 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7,771,777,897.00元，不低于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68,345,024.37元、1,202,068,493.54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79,269,239.48元、1,168,345,024.37元、1,202,068,493.54元。根据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 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负债合计6,821,944,666.92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14,593,722,563.92元，资产负债率为46.75%，高于45%；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5%；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2015	105,879,205.12	15.83%
2017	2016	186,477,615.61	15.41%
2018	2017	331,781,763.41	26.24%

注：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含通过竞价交易的股份回购金额 129,940,739.49 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8.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以及《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没有虚假记载。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税收、海关、环保、劳动保障、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205号）、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LED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单位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记录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条件

1.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的可转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706,030,392 元，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发行人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内部批准**

根据利亚德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11,479.31 万元，按照 1:0.5227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5,479.3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 设立验资**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利亚德有限的净资产为 11,479.31 万元，按照 1:0.5227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 6,000 万股，全部发起人的出资已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前缴足。

### 3.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议事规则、《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设立、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并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 4. 登记注册

2010年11月15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056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0年10月27日，利亚德有限的股东李军、谭连起、崔新梅、王英因、袁波、耿伟、李冬英、刘海一、卢长军、沙丽等十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出具的《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改涉及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207号），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利亚德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1	总资产	29,962.49	31,253.87
2	总负债	18,483.17	18,483.17
3	净资产	11,479.32	12,770.70

注：本次评估仅为利亚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发行人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四)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知识产权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并经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单位, 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中心、客服部、技术支持部、质量部、营销管理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采购部、证券部、行政部、流程信息化部、政府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证照，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

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发行人《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2018年12月28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1名，为李军。

李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8196412\*\*\*\*，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碧水庄园2区7号，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发行人《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李军持有发行人768,354,900股A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2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李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可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利亚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00 股，其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军	4,530.00	75.50%
2	谭连起	385.80	6.43%
3	崔新梅	274.20	4.57%
4	王英囡	240.00	4.00%
5	袁波	150.00	2.50%
6	耿伟	120.00	2.00%
7	李冬英	90.00	1.50%
8	刘海一	90.00	1.50%
9	卢长军	60.00	1.00%
10	沙丽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0年10月27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利亚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59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和风险。

##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 1. 利亚德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利亚德有限成立于1995年8月21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995年4月10日，阿莫瑞森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利亚德有限投资方为阿莫瑞森；公司法定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酒店；投资总额为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金；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等电子高新技术产品及售后服务、咨询；公司设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3名董事组成。

北京市工商局于 1995 年 4 月 12 日以京工商外企名登字 (95) 第 37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5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市海淀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海经贸 [1995] 109 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 同意上述事项。1995 年 5 月 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京资字 [1995] 13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8 月 2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亚德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副字第 0105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兑验字第 1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1995 年 10 月 26 日, 利亚德有限收到投资美元现金 3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5%。

1996 年 11 月 15 日, 中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兑验字[1996]第 08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1996 年 11 月 8 日, 阿莫瑞森又投入利亚德有限 17 万美元, 至此, 共计投入利亚德有限 2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 2. 1999 年 5 月增资至 125 万美元

1998 年 12 月 26 日, 利亚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由 20 万美元增至 125 万美元, 新增的 105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利亚德有限 1998 年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1999 年 5 月 5 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外验字 (1999) 第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利亚德有限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将应分投资方利润中用于追加投资的 871.50 万元人民币转入实收资本, 按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1: 8.3 计

算，折合 105 万美元，至此，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1999 年 5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利亚德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 0105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00 年 12 月增资至 200 万美元

2000 年 10 月 12 日，利亚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5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新增的 75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998 年和 1999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0 年 12 月 14 日，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会验字(2000)第 0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利亚德有限根据 2000 年 12 月 14 日市场汇率（美元：人民币为 1:8.2646）将截止到 2000 年 11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332,532.75 元中的 6,195,174.57 元，共计 75 万美元用于转增实收资本，使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

2000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利亚德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利亚德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 0105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01 年 8 月增资至 365 万美元

2001 年 7 月 19 日，利亚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00 年未分配利润折合 165 万美元的人民币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利亚德有限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由 200 万美元增至 365 万美元。

2001 年 8 月 21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睿外验字[2001]第 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8 月 21 日，利亚德有限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165 万美元，共计投入资本总额为 365 万美元。根据该验资报告所附之“验资事项说明”，利亚德有限 2000 年度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 14,010,500.14 元，2001 年

8月将其中 1,365.672 万元折合 165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1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利亚德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 0105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65 万美元。

#### 5.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7 日，利亚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阿莫瑞森将其持有的利亚德有限 365 万美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香港亮彩。

2009 年 5 月，阿莫瑞森与香港亮彩签订了《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阿莫瑞森同意将其持有的利亚德有限 365 万美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香港亮彩。香港亮彩的唯一董事李军及利亚德有限法定代表人李军签署了《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变更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利亚德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利亚德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4101056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条款。

#### 6. 2010 年 9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8 月 18 日，利亚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税后未分配利润 19,770,240.22 元人民币（折算汇率为 6.8647 元，折合 288 万美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利亚德有限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由 365 万美元增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9 月 16 日，立信大华出具验字[2010]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利亚德有限已将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9,770,240.22 元转增资本，共计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0年9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056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亚德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

#### 7. 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9日，利亚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香港亮彩将其持有的利亚德有限100%股权无偿转让于李军、谭连起、崔新梅、王英囡、袁波、耿伟、李冬英、刘海一、卢长军、沙丽等十名自然人股东。（2）同意利亚德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李军、谭连起、崔新梅、王英囡、袁波、耿伟、李冬英、刘海一、卢长军、沙丽等十名自然人股东与香港亮彩签订了《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亮彩同意将其持有的利亚德有限5,000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于李军等十名自然人股东。

2010年10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利亚德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056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利亚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军	3,775.00	75.50%
2	谭连起	321.50	6.43%
3	崔新梅	228.50	4.57%
4	王英囡	200.00	4.00%
5	袁波	125.00	2.50%
6	耿伟	100.00	2.00%

7	李冬英	75.00	1.50%
8	刘海一	75.00	1.50%
9	卢长军	50.00	1.00%
10	沙丽	50.00	1.00%

#### 8. 2010年11月，利亚德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利亚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军	4,530.00	75.50%
2	谭连起	385.80	6.43%
3	崔新梅	274.20	4.57%
4	王英囡	240.00	4.00%
5	袁波	150.00	2.50%
6	耿伟	120.00	2.00%
7	李冬英	90.00	1.50%
8	刘海一	90.00	1.50%
9	卢长军	60.00	1.00%
10	沙丽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 9. 2010年11月增资至6,535万元

2010年11月29日，利亚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谭连起等四十六名发行人员工以每股1.91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之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535万元。发行人就前述增资取得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75号《验资报告》。

## 10. 2010年12月增资至7,500万元

2010年12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唐斌、谷茹、陈华以每股5.9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之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发行人就前述增资取得了立信大华(2010)193号《验资报告》。

###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其后的股本演变

#### 1. 2012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2年2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7号)核准, 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总股本(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经深交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50号)文核准, 上市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15日挂牌上市。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了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115号《验资报告》。

#### 2. 2011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2012年5月16日《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 除权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均为2012年05月24日, 未涉及发行人股本变动。

#### 3. 2012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当时的股份总数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5,000 万元。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上市公司就前述增资取得了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138 号《验资报告》。

#### 4. 2013 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 2014 年 4 月 19 日《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5,000 万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除权除息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

#### 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志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0 号）核准，并且基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该次购买资产项下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进行相应调整后，发行人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于 2014 年 5 月向张志清等共计发行 15,340,904.00 股，新增注册资本 1,534.0904 万元，购买金达照明 100% 股份，本次发行后，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15,340,904.00 元。上市公司就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及前述增资取得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01670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4,770,318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上市。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取得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1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利亚德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7,499,999.7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85,162.10 元，募集资金净额 61,114,837.6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770,31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6,344,519.6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2,538,82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22,538,822.00 元。

##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实施。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201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原股票期权总数 89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802.8 万股，预留数量为 90 万股）调整为 880.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790.8 万股，预留数量为 90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82 人调整为 81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29 人。根据 2015 年 6 月 6 日《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5,853,222 股。

## 7. 2014 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 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其总股本 325,853,22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65,170.6444 万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将于除权除息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 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52 号《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且基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该次购买资产项下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进行相应调整后，发行人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向周利鹤、朱晓励等共 10 方购买励丰文化 100% 股份，向兰侠、李文萍等 9 方购买金立翔 99% 股份，于 2015 年 9 月向周利鹤等共计发行 81,415,137 股，新增实收资本 81,415,137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733,121,581.00 元，注册资本为 322,733,822.00 元。发行人就前述增资取得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33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以及发行人《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12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38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38,267,104.23 元。2016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利亚德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向利

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22,456,843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55,578,424 股。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取得了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利亚德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267,104.2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9,267,104.2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456,84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06,810,261.2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55,578,42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755,578,424.00 元。

#### 9. 2015 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其现有总股本 755,578,4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未导致股本变化。

#### 10.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5 号文《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累计发行 52,816,901 股限售流通股，用于收购美国平达公司 100% 股权等项目，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8.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88.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369,999.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77,629,988.54 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14,070,825.00 元。发行人就此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部分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14,070,825 股。发行人前述增资事项取得

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发行人公司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814,07.0825 万元。

####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80 名激励对象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可行权共计 518.4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的 28 名激励对象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可行权共计 87.6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向上述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 18.95 万股股票，公司的总股数增加至 814,455,325 股。根据立信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18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14,455,325 元，股本为人民币 814,455,325 元。

#### 12. 2016 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814,455,3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628,910,650

股。

### 13.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9月21日、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增加66,340,401股限售流通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部分股份于2018年2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95,251,051股。

### 14. 2017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5月6日披露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总股本1,695,251,0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总股本增至2,542,876,576股。

### 15. 2018年度权益分派

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523,012,799 股为基数（总股本 2,542,876,576 股，回购股份 19,863,77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尚未实施，但不涉及发行人股本变化。

（四）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前身利亚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利亚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份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利亚德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利亚德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8,354,900 股，持股质押股份数量 210,74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7.4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军持股质押股份数量为 256,264,75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33.35%。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境内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为其开展生产经营所具备的许可、资质及证照。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

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在香港、美国、欧洲、巴西等共计设有 2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包括了美国波特兰生产基地、法国阿尔比生产基地、欧洲斯洛伐克生产基地以及美国、巴西、欧洲、日本、香港等销售中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境外控股子公司”。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2,865,002.17 元、6,446,723,113.93 元和 7,682,396,119.26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66%、99.63%和 99.76%。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00039822G 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李军现持有发行人 768,35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2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主要拥有 2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在境外主要拥有 21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前述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总出资额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北京利国创景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2015.10.9	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	李军任普通合伙人，持 60% 出资额； 杨亚妮为有限合伙人，持 有 40% 出资额

注：杨亚妮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系夫妻关系。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三年的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

##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内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由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三年的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黑晶科技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孚心科技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德火科技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赤峰金开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德世界体育（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仁怀国酒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品能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品能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西安曲江德聖照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蓬莱仙悦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德世界体育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德一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有宁展览道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数虎图像	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如下：

##### A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定价方式
<b>2018 年度</b>				
德火科技	销售商品	1,688.95	0.2193%	市场价
仁怀国酒	工程施工	28.43	0.0037%	市场价
黑晶科技	销售商品	1.89	0.0002%	市场价
德世界体育	销售商品	278.88	0.0362%	市场价
西安曲江德聖照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922.17	2.8462%	市场价
<b>2017 年度</b>				
德火科技	销售商品	610.45	0.0943%	市场价
赤峰金开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161.50	1.7249%	市场价
仁怀国酒	工程施工	22.51	0.0035%	市场价
德世界体育（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27	0.0081%	市场价
<b>2016 年度</b>				

仁怀国酒	销售商品	7,833.14	1.7892%	市场价
利亚德视频	销售商品	893.89	0.2042%	市场价
黑晶科技	提供劳务	5.11	0.0012%	市场价

#### 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定价方式
<b>2018 年度</b>				
黑晶科技	采购商品	139.09	0.0294%	市场价
德火科技	采购商品	453.70	0.0960%	市场价
数虎图像	设计外包	476.76	0.1009%	市场价
<b>2017 年度</b>				
黑晶科技	采购商品	155.91	0.0405%	市场价
德火科技	采购商品	148.22	0.0385%	市场价

#### (2) 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定价依据
<b>2018 年度</b>				
黑晶科技	办公场所	10.95	0.0014%	市场价
德火科技	办公场所	38.28	0.0050%	市场价
孚心科技	办公场所	10.95	0.0014%	市场价
德世界体育	办公场所	13.25	0.0017%	市场价
<b>2017 年度</b>				
黑晶科技	办公场所	11.15	0.0017%	市场价
德火新媒体	办公场所	23.58	0.0036%	市场价
孚心科技	办公场所	16.05	0.0025%	市场价

2016 年度				
黑晶科技	办公场所	15.72	0.0036%	市场价
孚心科技	办公场所	2.11	0.0005%	市场价
利亚德视频	办公场所	22.73	0.0052%	市场价

### (3) 主要关联担保

根据《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担保协议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执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A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赤峰金开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33 年 4 月 6 日

#### B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李军	40,00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2	李军	30,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3	李军	20,000.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	李军	80,000.00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5	李军	15,000.00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5 日
6	李军	10,000.00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7	李军	13,772.64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8	李军	22,000.00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9	李军	14,0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0	李军	8,000.00	2018年3月4日	2022年3月13日
11	李军	20,000.00	2018年10月30日	2021年7月4日
12	李军、兰明、兰侠	494.46	2018年3月23日	2019年1月18日
13	李军、兰明、兰侠	367.82	2018年5月21日	2019年1月18日
14	李军、兰明、兰侠	688.91	2018年7月6日	2019年6月26日
15	李军、兰明、兰侠	403.77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25日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以及还款凭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尚未偿还的资金拆借情况。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相关协议及付款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元)
应收票据	德火科技	1,072,942.00		
应收账款	德火科技	28,182,876.10	17,502,373.78	14,918,068.34
	仁怀国酒	5,278,032.74	3,415,235.06	12,876,996.06
	赤峰金开达照明	6,383,967.08	25,528,929.54	

	技术有限公司			
	德世界体育（香港）有限公司	1,314,300.00	1,253,850.00	
	孚心科技	306,763.86	179,918.98	
	黑晶科技	121,256.62	2,079.22	
	北京德一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47.45		
	德世界体育	2,802,826.63		
	深圳品能	668,457.76	200,000.00	
	蓬莱仙悦	49,186,885.71		
	上海品能	772,961.44		
	上海有宁展览道具有限公司	8,490.57	8,490.57	
	数虎图像	61,158.20		
	西安曲江德聖照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681,200.00		
预付账款	深圳品能	546,712.26	10,388,997.23	
	上海品能	438,402.00	5,585,781.37	
其他应收款	仁怀国酒			12,000,000.00
	白建军		10,000.00	10,000.00
	刘海一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谭连起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袁波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李楠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朱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黑晶科技	170,468.39	62,506.79	
	孚心科技	178,514.28	70,552.68	
	深圳品能	1,488,311.26		

应收股利	德火科技	13,848,601.02	17,348,601.02	17,348,601.02
------	------	---------------	---------------	---------------

####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相关协议及付款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应付票据	上海品能	658,108.80		
应付账款	德火科技	4,517,332.89		
	深圳品能	133,771.80		
	上海品能	1,084,890.31		
	上海有宁展览道具有限公司	325,855.84		
其他应付	李军		1,154,000,000.00	191,500,000.00

#### (6)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26 日《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发行人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利亚德视频 2,760 万元出资额（对应 46% 股份）以 2,4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福菊、将公司所持利亚德视频 84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4% 股份）以 7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股权对应出资均为未缴出资，并由前述受让方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上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同时担任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利亚德视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股贵州省仁怀市天酿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40%的仁怀国酒与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杨亚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的配偶）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省仁怀市天酿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由于利国创景的实质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德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利亚德投资与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德一信息。由于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李军先生，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质控制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海一先生，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6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持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利亚德投资以0元受让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德世界体育390万元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19.5%股权并受让相应的实缴义务。由于利国创景的实质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李军先生，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以150万元港币（约135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Great Trader Limited 33.33%股权转让给德世界体育（香港）有限公司。德世界香港是德世界体育的全资子公司，德世界体育由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由于德

世界香港的实质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李军先生，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利亚德投资与利国创景、德渊投资、谭连起、赵胜欢、林松、芦丽丹、郭彦霞共同对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中利亚德投资拟出资1,050万元。由于利国创景的实质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李军先生，谭连起为利亚德光电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赵胜欢为利亚德光电监事会主席，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利亚德光电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有光电集成61%的股份，公司受让光电集成其他股东持有的剩余39%的股份（对应1,950万元认缴出资额），即受让谭连起持有光电集成5%股权（对应250万元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赵胜欢持有光电集成3%股权（对应150万元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林松持有光电集成3%股权（对应150万元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芦丽丹持有光电集成2%股权（对应100万元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郭彦霞持有光电集成2%股权（对应100万元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渊投资”）持有光电集成15%股权（对应750万元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光电集成9%股权（对应450万元认缴出资额，均已全部实缴）。由于利国创景的实质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李军先生，光电集成的股东之一和德渊投资的实质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谭连起先生，光电集成的股东之一赵胜欢为利亚德光电监事会主席，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光电集成与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连起、赵胜欢、林松、芦丽丹、郭彦霞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利亚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李军先生、谭连起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赵胜欢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

## 2. 关联交易的主要决策制度和程序

###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

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二）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董事委托限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具体规定。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九条：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直接控制的企业有 1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1/（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

根据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军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利亚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利亚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利亚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利亚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李军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3.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通过董事会公告、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及单项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披露。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 （1）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亚德照明	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及维护；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LED 显示产品及系统、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销售；AR、VR、MR 技术研发及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0	发行人 99%，深圳 利亚德 1%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		
2	利亚德电视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LED电视产品、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LED电视、照明器材；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生产电子器件（主要产品有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	发行人 100%
3	中天照明	从事照明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成套设备及器材,音响设备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0	发行人 100%
4	西安智能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管理系统、楼宇自控、工业自控、保安系统、综合布线、停车场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强（弱）电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安全消防器材的销售；	10,600	发行人 100%

		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深圳利亚德	电器 LED 显示屏、LED 电视机的销售；低压电器、低压成套设备、LED 显示屏及相关电子产品的上门检验与上门检测；LED 光电产品的软件开发、销售、租赁；LED 节能产品及工程项目的软硬件的开发、销售；LED 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冲压制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冲压制品的生产,电器 LED 显示屏、LED 电视机、LED 节能产品及工程项目的软硬件的生产；从事广告业务。	10,000	发行人 100%
6	利亚德装备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发行人 100%

7	利亚德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发行人 100%
8	励丰文化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安装、搭建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文艺创作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10,000	发行人持股 99%，利亚德投资持股 1%
9	金立翔	专业承包；电子产品、电子显示产品及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显示设	7,000	发行人 99.19%

		备、电子产品、照明设备、机械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租赁电子显示设备、照明设备、机械设备；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君泽照明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器材的销售；电力照明设备、电线、电缆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发行人 100%
11	普瑞照明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50	发行人 100%
12	光电集成	1、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2、楼宇自控、计算机网络、通信自动化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3、房地产管理；4、智能建筑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系统咨询、培训及服务；5、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	5,000	发行人 100%
13	蓝硕数码	从事数码光电元件及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除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3,220	发行人 100%

		技术服务,从事电子元器件(LED显示屏)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技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德甲设备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批发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0	发行人85%
15	成都水韵天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与经营;策划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旅游商品设计;旅游项目策划与管理;营业性演出(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旅游纪念币、工艺美术品、首饰(金银饰品除外)、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烟草零售;企业管理;声光电设备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房屋拆除(不含爆破)、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景区规划与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1,000	发行人60%

		其他职能消费设备制造（包括虚拟现实、VR 制播放设备）的业务内容（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绿勃照明	照明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设计（不涉及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会展会务服务（主办、承办会展除外）；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灯具灯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音像设备安装技术咨询,声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发行人 95%
17	德盛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节能照明控制系统及管理平台的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调试服务和系统运营；物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建立及运营。可见光通讯系统、LED 路灯系统、互联照明系统、楼宇自控、人工智能系统开发、设计和销售；太阳能、风能互补系统、智能开关电源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销售；国内贸易；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照明电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智能化控制系统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2,000	深圳利亚德 51%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励丰演艺	多媒体设计服务; 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励丰文化 100%
19	上海励丰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制作,美术设计,建筑设计,电子产品、音响设备、电线电缆、机械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励丰文化 60%
20	上海金立翔	视听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广告,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金立翔 70%
21	深圳金立翔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租赁; 自有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中西餐制售; 电子产品的生产。	3,200	金立翔 100%
22	北京利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000	光电集成 61%

	德智 能科 技有 限公 司	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 启悦 创意 科技 有限 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	光电集成 51%
24	奕硕 多媒 体	从事多媒体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械、音响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照明工程,网络工程,标牌设计,灯箱设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广告器材（除危险化学品）、灯具、电子显示屏、汽车、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五金机械设备（显示屏的机械支架）的生产,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1,000	蓝硕数码 100%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德盈天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	利亚德投资 100%
26	德盈一号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8 年 10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利亚德投资 38%；德盈天下 62%
27	上海偕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光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照明器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灯具、室内装饰物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8	绿勃照明 100%

##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香港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声光电产品	100
2	SGLED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舞台视效	100
3	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LED 应用	100
4	利亚德（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LED 应用	100
5	PanPacificInvestent,Inc	美国	美国	LED 应用	100
6	利亚德（欧洲）有限公司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LED 应用	99.85
7	Sight B.V.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LED 应用	100
8	LEYARD IBERICASL	西班牙	西班牙	LED 应用	100
9	利亚德（巴西）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LED 应用	90
10	利亚德（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日本	LED 应用	100
11	PLANAR SYSTEMS, INC.	美国	美国	视频播控	100
12	Planar Taiwan LLC	台湾	台湾	视频播控	100
13	Planar SAS	法国	法国	视频播控	100
14	Planar EMEA, SpA	意大利	意大利	视频播控	100
15	Planar Ltd (UK)	英国	英国	视频播控	100
16	NaturalPoint,Inc.	美国	美国	动作捕捉	100
17	MtekKiosk	美国	美国	LED 应用	100
18	利亚德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LED 应用	100
19	Eyevis GMBH	德国	德国	LED 应用	100
20	Eyevis France	法国	法国	LED 应用	100
21	Teracue GMBH	德国	德国	LED 应用	100

其中，主要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A. 利亚德香港

利亚德香港为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平台。利亚德香港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1930257 的《公司注册证书》、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登记证编号为 68609654-000-12-18-8 的《商业登记证》。根据上述文件、利亚德香港的公司章程，利亚德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1930257
<b>注册地址</b>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大厦 9 楼 A30 室
<b>注册资本</b>	7,500 万港币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6 月 28 日
<b>股权结构</b>	利亚德持股 100%

2013 年 6 月，就设立利亚德香港事宜，北京市商委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京商务经字[2013]229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务部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3002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京发改[2013]1372 号《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用于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以及北京市外管局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37089830 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4 年 7 月，就发行人向利亚德香港增资 5,000 万港币事宜，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商委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京商务经字[2014]417 号《关于同意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务部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换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40039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京发改[2014]1814 号《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以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备案的通知》。

## B. 利亚德美国

根据利亚德美国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亚德美国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LEYARD AMERICAN CORPORATION
<b>注册号</b>	140507125-5521628
<b>注册地址</b>	1521 Concord Pike, Suite 301, Wilmington, DE 19803 in New Castle County
<b>授权股本</b>	1,000 股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4 月 23 日
<b>股权结构</b>	利亚德香港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计算机，办公用机械制造；零售或者批发；在产品零部件生产；广告及市场推广服务；咨询顾问；课外教育活动；租赁以及与租赁相关的服务；动产租赁。

就设立利亚德美国事宜，发行人已取得商务部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 N1100201400240 号《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 C. 平达公司

根据平达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备案的注册证书，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平达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Planar Systems, Inc.
<b>注册地址</b>	1195 NW Compton DR Beaverton OR 97006
<b>成立日期</b>	1983 年 4 月 27 日
<b>授权股本</b>	60,000,000 股
<b>股权结构</b>	利亚德美国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电子专业显示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就收购平达公司事宜，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京发改[2015]2207 号《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美国公司 Planar System, Inc.项目备案的通知》；北京市商委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10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 35110000201307089830 号《业务登记凭证》。

#### D. Natural Point, Inc

<b>公司名称</b>	Natural Point, Inc
<b>注册号</b>	53869187
<b>注册地址</b>	3658 SW DESCHUTES ST CORVALLIS OR 97333 USA
<b>授权股本</b>	8,000,000 股
<b>成立日期</b>	1996 年 10 月 2 日
<b>股权结构</b>	Planar Systems, Inc.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提供 3D 光学动作捕捉软件、硬件及服务。

就收购 NP 公司事宜，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京发改[2016]1937《项目备案通知书》；北京市商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14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北京市外管局经办并由民生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 35110000201307089830 号《业务登记凭证》。

#### (二)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宗不动产权，该等不动产权证的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序	产权	坐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权利证书编	发证	终止	他
---	----	------	----------	-------	----	----	---

号	人			号	日期	日期	项权利
1	普瑞照明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单元7层708号	公用宗地面积17,381.21;房屋建筑面积105.73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4914号	2017.02.06	2046.11.17	无
2	利亚德照明	福鼎市桐城中心广场2栋2梯3104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9.63;房屋建筑面积87.34	闽(2018)福鼎市不动产权第0009296号	2018.11.06	2079.11.14	无

### (三)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3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证的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宗地坐落	用地面积(平方米)	权属类型	土地用途	权利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利亚德电视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	20,866.29	出让	工业	京兴国用(2014出)第00125号	无	2061.2.21
2	利亚德电视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	50,495.24	出让	工业	京兴国用(2014出)第00126号	无	2061.2.21
3	万科时代	西安高新区东四号路南侧	21,560.50	出让	工业	西高科技国用(2013)第34306号	无	2063.7.30

#### (四) 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7 处中国境内房屋的产权证书。

##### 2.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北京市东升乡大钟寺现代商城 E 栋第 8 层 8003 室的商品房（建筑面积计 1,600 平方米），基于该房屋被开发商抵押给多家银行且被开发商多家债权人申请查封等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产非发行人经营性用房，该等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亚德照明、利亚德电视尚有如下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利亚德照明	上海市一二八纪念路 928 号<宝山万达广场> 9 层 915 室	107.34	出租
2	利亚德照明	沈阳市东陵区营盘西街 17-8 号	167.24	闲置
3	利亚德照明	沈阳市东陵区营盘西街 17-7 号	182.14	闲置
4	利亚德照明	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56-3 号 1 单元 2406 室	82.7	闲置
5	利亚德照明	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56-3 号 1 单元 2108 室	55.86	闲置

6	利亚德照明	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56-3 号 1 单元 2109 室	55.75	闲置
7	利亚德照明	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56-3 号 1 单元 2110 室	55.75	闲置
8	利亚德照明	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56-3 号 1 单元 2111 室	56.52	闲置
9	利亚德照明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2 号 3 栋 2-604#	109.53	闲置
10	利亚德照明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2 号 6 栋 2-402#	132.75	闲置
11	利亚德照明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银湖北路华强广场	46.41	闲置
12	利亚德电视	大兴区西红门镇	40,320.60	办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 1-11 项房产为公司债务人抵债支付予利亚德照明，上述房产非利亚德照明经营性用房，该等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第 12 项房产为利亚德电视在其自有土地（土地证号为京兴国用（2014 出）第 00125 号）上建设的自有厂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利亚德照明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五） 租赁第三方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共从第三方租入 36 处主要房屋，均已签署房产租赁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入的主要房屋中，尚有 10 处房产出租方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5 处已取得出租方表明其有权出租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出租方尚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出租房屋，如果无法继续租用上述 10 处房产，发行人可以较为容易地找寻可替代性租赁房产，且上述房产均不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六） 注册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以及中国商标局在线商标检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422 项。

###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25 项。

## （七）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专利 746 项、主要境外专利 2 项。

## (八) 著作权及专有权

###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18 项。

### 2.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登记证书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作品	权利人	登记时间	证书编号
国作登字 -2015-J-00122977	顺德天玺花园夜景 照明设计方案	利亚德照明	2015.2.9	00122977
国作登字 -2015-F-00122978	山东临沂文化广场 夜景照明设计方案	利亚德照明	2015.3.18	00122978
国作登字 -2015-F-00122979	南昌央央春天夜景 照明设计方案	利亚德照明	2015.3.18	00122979
国作登字 -2015-F-00122980	合肥安粮城市广场 夜景照明设计方案	利亚德照明	2015.3.18	00122980
国作登字 -2015-J-00122981	温州世贸中心大厦 夜景照明设计方案	利亚德照明	2015.2.9	00122981
国作登字 -2015-J-00189540	加侨国际广场泛光 照明设计方案	利亚德照明	2015.6.4	00189540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登记证书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计 3 项，具体

情况如下：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布图设计申请日	证书号
BS.12500155.9	1-24 位串行移位驱动器	利亚德照明	2012.8.13	第 6475 号
BS.12501056.7	3-8 位串行移位驱动器	利亚德照明	2012.8.13	第 6476 号
BS.12501057.5	带电隔离的 DMX512 解码器	利亚德照明	2012.8.13	第 6477 号

#### (九) 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登记证书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产品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利亚德 LED 大屏幕综合运维服务云平台软件 V2.0	发行人	京 DGY-2014-5295 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1.15	5 年
2	利亚德领秀综合播控系统 (麒麟版) 软件 V2.0	发行人	京 DGY-2014-5319 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1.15	5 年
3	利亚德领秀综合播控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京 DGY-2014-5329 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1.15	5 年

#### (十) 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房屋所有权”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中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上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依法取得，除存在上述“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屋所有权”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披露的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屋所有权”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租赁部分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 **（二）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2016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证监会核准其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包括债券基础发行 3 亿元及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发行的首日和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债券期限为 5 年，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财务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9 亿元人民币。

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利德01	112451	2016.09.23	2021.09.23	90,000.00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已分别于2017年9月25日和2018年9月25日支付了债券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拖欠本金、利息或其他与公司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 (三) 业务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的业务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于2010年11月9日经全体发起人签字订立,并经创立大会一致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及发行人股权激励行权事宜,公司实收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2017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分红配送股份及营业范围事宜,公司实收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3.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分红配送股份事宜,公司实收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及注销的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 发行人现行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治理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还设有审计部等职能部门，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及其职权、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及其职权、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三年的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 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 行人关系
----	--------	------	-------------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军	董事长；总经理	利亚德香港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利亚德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利亚德美国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利亚德日本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Pan Pacific Investment, Inc.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利亚德欧洲	监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丝绸之路国际剧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谭连起	董事；副总经理	光电集成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利亚德电视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利亚德照明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励丰文化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利亚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启悦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 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 行人关系
		金立翔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 子公司
		中智慧合投资（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之参股公 司
		安康秦巴旅游开发有限公 司	监事	无
袁波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利亚德	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 事、总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 子公司
		利亚德照明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 子公司
		中天照明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 子公司
		君泽照明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 子公司
		励丰文化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 子公司
		金立翔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 子公司
		德甲设备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 子公司
沙丽	董事；财务总监	蓝硕数码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 子公司
		普瑞照明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 子公司
		西安智能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 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励丰文化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立翔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蓬莱仙悦	董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深圳品能	监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浮婵妮	董事	利亚德电视	监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朱桑	董事	北京河东宏晟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信通博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晋勇	独立董事	北京汇智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厦门中富知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广州汇石德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叶金福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马传刚	独立董事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合力清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	监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胜欢	监事会主席	光电集成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启悦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利亚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视展宏图（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楠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利亚德照明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励丰文化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中天照明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西安智能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君泽照明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利亚德装备	监事	发行人之全资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子公司
		利亚德投资	监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立翔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黑晶科技	副董事长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蓬莱仙悦	董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孚心科技	董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德一视界	监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北京广和优品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海一	副总经理	利亚德装备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利亚德电视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德一视界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姜毅	副总经理	利亚德电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蓝硕数码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普瑞照明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德甲设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6年3月3日，耿伟因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2. 2016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波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波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彤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4.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军、谭连起、袁波、沙丽、浮婵妮、朱桑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胜欢、白建军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选举马传刚、

王晋勇、叶金福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军、谭连起、袁波、沙丽、浮婵妮、朱桑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胜欢、白建军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选举马传刚、王晋勇、叶金福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行人现任董事会9名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2012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10%、6%、5%、3%
消费税	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25%、16.5%、17%、35%；0-12%、9%、33.30%、32.32%、28%
增值税（德国）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
增值税（法国）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60%
增值税（德国）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

企业所得税不同主体的缴纳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15%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
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15%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励丰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励丰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5%
香港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利得税)	16.50%
金立翔	15%
深圳金立翔	15%
上海金立翔	25%
SGLEDpte.Ltd. (GST 税)	17%
利亚德 (香港) 有限公司 (利得税)	16.50%
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25%
利亚德光电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
德甲设备	25%
德盈天下	25%
利亚德 (美国) 有限公司	21% ; 0-12%
Pan Pacific Investment, Inc	21% ; 0-12%
利亚德 (欧洲) 有限公司	22%
Sight B.V.	20%、25%
LEYARD IBERICAS L	15%、25%
利亚德 (巴西) 有限公司	15%-25%
利亚德 (日本) 有限公司	38%
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	15%
上海蓝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
奕硕多媒体移动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25%
利亚德 (西安) 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川普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

君泽照明	15%
利亚德装备	25%
PlanarSystems,Inc.	21% ; 0-12%
Planar TaiwanLLC	10%
PlanarSAS	33.30%
PlanarEMEA,SpA	32.32%
PlanarLtd(UK)	20%
NaturalPoint,Inc.	21% ; 0-12%
MTekKiosk,inc.	21% ; 0-12%
绿勃照明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5%
成都水韵天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
德盛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5%
利亚德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6.5%
EyevisGMBH	15%
EyevisFrance	28% , 33%
TeracueGMBH	15%
北京利亚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启悦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偕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海国税外字[2000]第 066 号《关于北京利亚德电子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批复》，利亚德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享受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11 年 11 月 23 日，利亚德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批[2011]812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利亚德根据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的 GR2017110037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3、深圳利亚德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 GR20164420227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税法规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4、利亚德照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 GR2016442003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税法规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5、利亚德电视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 GR20171100265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税法规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6、励丰文化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 GR20174400781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税法规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7、金立翔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 GR20161100134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税法规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8、深圳金立翔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 GR20164420123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税法规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9、中天照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 GR20163100166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税法规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10、蓝硕数码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 GR2015310004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税法规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16〕22 号）的有关规定，在高新技术资格期满当年内，通过重新认定前，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科技委员会网站公告高新企业名单。

11、西安智能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 GR2017610004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税法规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12、普瑞照明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 GR2018510003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税法规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13、君泽照明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 GR2017430014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 （三）政府补贴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 （四）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 5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

国家税务总局出具海二国税简罚（2017）5741号《处罚决定书》，因金立翔丢失发票对其处以罚款800元；2017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出具海二国税简罚（2017）7524号《处罚决定书》，因金立翔丢失发票对其处以罚款4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就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其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比处罚结果罚款800元、罚款400元，未按前述较高处罚标准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8年11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京开一税简罚[2018]95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利亚德电视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利亚德电视处以罚款1,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就上述行政处罚，其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比处罚结果罚款1,000元整，未按前述较高处罚标准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上述处罚之外，根据相关税务监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利亚德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

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各主要子公司辖区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1	LED 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	67,000.00	38,000.00
2	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11,600.00	11,600.00
3	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9,197.85	6,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800.00	23,800.00
合计		111,597.85	80,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或备案情况

### 1. LED 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九龙山高新产业园区，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签署了深地合字(2018)4020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 18,791.44 平方米，公司已缴纳了全部土地使用权价款。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001 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华环水备〔2019〕0218001 号)。

### 2. 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鼎业路，发行人已取得京兴国用(2014 出)第 00125 号及京兴国用(2014 出)第 00126 号土地使用权证。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京大兴经信委备案[2011]18 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京兴环审[2011]0031 号《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 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四号路南侧，西安智能已取得西高科技国用(2013)第 34306 号土地使用权证。

本项目已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及备案号为 20196101000100000331 号的《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

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2.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批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8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22,000 万元现金主要用于收购 NP 公司 100% 股权并购买 NP 公司经营相关不动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05 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半年报披露的募投项目 2018 年补流资金的承诺投资额为 34,536 万元，本次披露金额实际金额为 34,006 万元，存在 530 万元差异的原因为该费用为尚需支付的中介费用，中介费用对应的资金金额在 2018 年半年报披露时无需计入承诺投资额。除此之外，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2019-2021 年是利亚德登陆资本市场后的第三个发展战略周期，LED 显示又迎来了新技术、新产品的契机；同时，5G 时代的到来，视效解决方案在 VR 领域的拓展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在前两个战略周期对业务深入和延展的前提下，结合市场环境，2019-2021 年，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定位为“深耕显示+稳健发展”，即未来三年，将智能显示作为重中之重，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新产品的迭代，抓住市场机会，继续引领全球显示技术的发展；同时将智能显示视效方案与各领域结合，尤其是 VR 体验及文化体验等应用领域；以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保障企业稳定、健康、高质量的成长。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court.gov.cn/zgcpwsw](http://court.gov.cn/zgcpwsw)）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其已经聘请外部律师或通过内部法务团队制定严谨的诉讼策略并采取积极的诉讼措施，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相关诉讼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亚德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相对人	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处罚决定编号	是否执行完毕
1	深圳利亚德	深圳蛇口海关	未按规定期限将暂时出口货物复运进境，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	罚款 26,000元	2016.09.23	蛇关缉一 决字 [2016]0065号	已执行完毕
2	深圳金立翔	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楼机械加工车间起重机械未设置安全警告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0,000元	2017.11.08	深龙华安 监管罚 (2017)龙 124号	已执行完毕
3	利亚德电视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未将1#亮化照明创意显示调试车间等3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备案	责令整改，罚款 200,000元	2016.12.14.	京建法罚 (兴建)字 [2016]第 680056号	已执行完毕
4	利亚德电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未按规定期限将暂时出口货物复运进境，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	罚款 4,500元	2016.12.16	首关缉违 字 [2016]871号	已执行完毕

5	利亚德电视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 元	2018.11.01	京开一税 简罚 [2018]956 号	已执行完毕
6	金立翔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发票丢失	罚款 800 元	2017.05.05	海二国税 简罚 (2017) 5741 号	已执行完毕
7	金立翔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发票丢失	罚款 400 元	2017.07.13	海二国税 简罚 (2017) 7524 号	已执行完毕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court.gov.cn/zgcpwsw](http://court.gov.cn/zgcpwsw))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court.gov.cn/zgcpwsw](http://court.gov.cn/zgcpwsw))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刘知卉

刘知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一九年 4 月 25 日